|  |
| --- |
|   |
|  |
|  |
|  |
| 武委农办发〔2021〕6号**★** |

|  |
| --- |
| **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农村工作****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** |

**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**

**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）已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我国“三农”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，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件要事。为扎实做好全区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，经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当前和长远相结合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，有效发挥法治对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、对农村改革的引领作用、对乡村治理的保障作用，为新阶段我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（一）学透精神。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把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，与党中央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系列文件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、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等共同构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“四梁八柱”，强化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顶层设计，夯实了良法善治的制度基石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普法任务抓紧抓好，将学习宣传贯彻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结合起来，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，全面理解法律的精神实质，深刻把握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的内涵实质、核心要义，准确理解法律的主要内容和重要制度，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。

（二）狠抓落实。全面落实中央关于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系，加快形成上下贯通、各司其职、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。区委农办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对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、指导和监督检查等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乡村振兴有关工作。区委农办统筹，建立完善协同高效的工作运转机制、清晰明确的责任落实机制和动真碰硬的考核评估制度，形成推动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二、广泛开展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学习宣传活动

（一）开展专题学习。各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列入年度学习计划，组织专题集体学习。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定期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制作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口袋书、宣传册等向广大群众发放。

（二）纳入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。将开展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学习宣传纳入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作为“八五”普法的重要内容，与其他重点普法工作共同部署、一体推进。将学习宣传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纳入2021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认真组织普法学习和宣传。

（三）针对性开展培训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有针对性的开展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教育培训。强化对执法人员及农村基层干部的集中学习培训。将学习贯彻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作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各类培训班的必修课。区委党校（行政学校）要将解读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纳入相关主体班培训内容。

（四）多平台宣传普及。区融媒体中心牵头，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和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新闻客户端、直播平台等渠道，对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进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式宣传。区农业农村委牵头，结合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等重大节日、重大活动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。区司法局牵头，在今年“宪法进农村”活动期间，组织开展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知识问答等活动。把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作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学习培训内容，组织开展农民学法用法案例征集活动。区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，通过公益短信、画报、图解、动漫、短视频、知识问答、公益广告等群众通俗易懂的形式，加强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的普法宣传教育。在机场、车站、高速路口、便民服务中心等人流集中场所，通过编制宣传栏、播放宣传短片等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，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切实抓好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的贯彻实施

（一）全面实现法条任务化。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乡村振兴局要对照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梳理形成贯彻落实的重点事项清单，由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抓好落地。要把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确定的重要原则、重大战略、重要制度等落实到“三农”工作各领域、全过程，把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的具体规定融入到规划制定、政策谋划、文件起草等各项日常工作中，做好有效衔接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能力提升。抓住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贯彻实施的有利时机，进一步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加快构建权责明晰、上下贯通、指挥顺畅、运行高效、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，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牢固树立以办案数量和质量衡量执法成效的理念，重点围绕农资质量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动植物检疫检验、品种权保护、长江禁渔等领域，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。

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

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